

新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阿然保泰水库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水利服务总站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公众意见情况	12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6 其他	13
附件	15
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样表）	15

1 概述

辛滚沟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南部的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为塔什库尔干河中游左岸的支流，发源于帕米尔高原萨雷阔勒岭一带，河源海拔高程超过 5500m，沟口海拔 3100m~3200m。河流西南东北流向，流经县城以北约3km处提孜那甫乡附近汇入塔什库尔干河。该沟径流以融冰化雪水补给为主，流量随季节而变化。辛滚沟流域面积为 569km²，其中出山口以上集水面积 503km²，出山口以下辛滚沟下游河道摆动淤积形成的河口三角洲地区 66km²。

拟建阿然保泰水库为平原注入式水库，首部取水口位于辛滚沟塔县水厂取水口位置以上0.55km处，距离塔什库尔干县城5.5km，水库布置于辛滚沟出山口河道左岸、314国道西侧的山坡上，距离首部取水口3km。首部取水口处年径流量为6275万m³，取水口下游0.55m、1.28km、1.8km依次分布有塔什库尔干县供排水工程渠首、奋斗干渠渠首、辛滚沟下游渠首共3座引水渠首。

塔什库尔干县现状水利工程以引水工程为主，缺乏骨干调蓄性工程，供水不能满足用水高峰时段人民的生产、生活需求，农业灌溉用水季节性春旱缺水问题日渐突出，造成了较大的经济损失。《辛滚河流域综合规划报告》2022年由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以塔政复〔2022〕21号文件予以批复。该流域规划结合辛滚沟流域的自然条件及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针对流域现状存在的问题，规划提出建设阿然保泰平原水库提高流域径流调蓄能力，解决下游春季农牧业缺水问题。目前，《辛滚河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

目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新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阿然保泰水库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由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喀发改农经〔2022〕408号文予以批复。阿然保泰水库建成后，一方面向塔什库尔干县县城和周边村镇供水，可以为塔什库尔干县支柱产业旅游业提供稳定水源，有利于促进当地旅游业的发展，增加当地人民经济收入，另一方面可以为灌区提供可靠水源，有利于提高当地农牧业产量，增加当地农牧民的粮食供应和经济收入。

受塔什库尔干县农业农村局（后建设单位变更为塔什库尔干县水利服务总站）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2021年7月18日在塔什库尔干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开展了第一次公示工作，公示周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在工作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通过网络公示、张贴布告及报纸公示等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活动，编制完成了《新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阿然保泰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于2023年3月24日~2023年4月6日，在塔什库尔干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对本项目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与此同时，在新疆法制报进行两次登报公示；并在项目区涉及乡镇进行张贴布告公示，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信息。

综上所述，本项目公众参与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水利服务总站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新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阿然保泰水库（原名拉齐尼水库）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于2021年7月18日~2021年7月30日分别在塔什库尔干县政府网站（www.tskeg.gov.cn）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政府部门网站，具有一定的影响力，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第一次网络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时间等内容。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1-1~2.1-2。



新疆喀什塔什库尔干县拉齐尼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应本着“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开展公众参与。现将新疆喀什塔什库尔干县拉齐尼水库工程项目的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新疆喀什塔什库尔干县拉齐尼水库工程

项目地点：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内容：拉齐尼水库工程位于塔什库尔干自治县西南部塔什库尔干乡境内，所在河流为塔什库尔干河左岸一级支流辛溪沟，距塔什库尔干县城约9km，水库坝址控制流域面积458km²，控制河长47.5km。拉齐尼水库的开发任务主要以城乡供水、灌溉为主，即主要向塔什库尔干县城、提孜那甫乡和塔什库尔干乡部分村镇，新建帕米尔机场供水，同时满足提孜那甫乡灌区、塔什库尔干乡灌区用水需求。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木合塔尔江·马夏

联系电话：13999085292

通讯地址：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齐戈里路041号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0371-66022497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路109号

四、公众意见表

(详见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 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方面的意见建议。
- (2) 本项目建设区环境现状如何，主要环境问题是什么。
- (3) 从环境角度考虑是否支持该项目建设。
- (4) 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 (5) 其他意见和建议。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在线提交公众意见表或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也可通过电话或者面谈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发表自己对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七、公示时间

公众意见征询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塔什库尔干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7月17日

附件：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图2.1-1 塔什库尔干县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公示图

2.2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于2023年3月24日在塔什库尔干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全文公示并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与此同时，在新疆法制报进行两次登报公示；并于2023年3月24日~2023年4月6日在项目区涉及乡镇进行张贴布告公示，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

网络平台、报纸及公告均告知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内容及公示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用的网络平台为塔什库尔干县人民政府网站，网站均为当地政府网站，具有一定的影响力，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2023年4月6日，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公示网站链接分别为塔什库尔干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tskeg.gov.cn/tskeg/tzgg/202303/efb6ce9f52614816bcd127a74800bb02.shtml>）。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2-1。



图3.2-1 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3.2.2 报纸公开

在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同时进行了报纸公示。选取的报纸名称为新疆法制报，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分别于2023年3月31日和2023年4月3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纸照片见图 3.2-2、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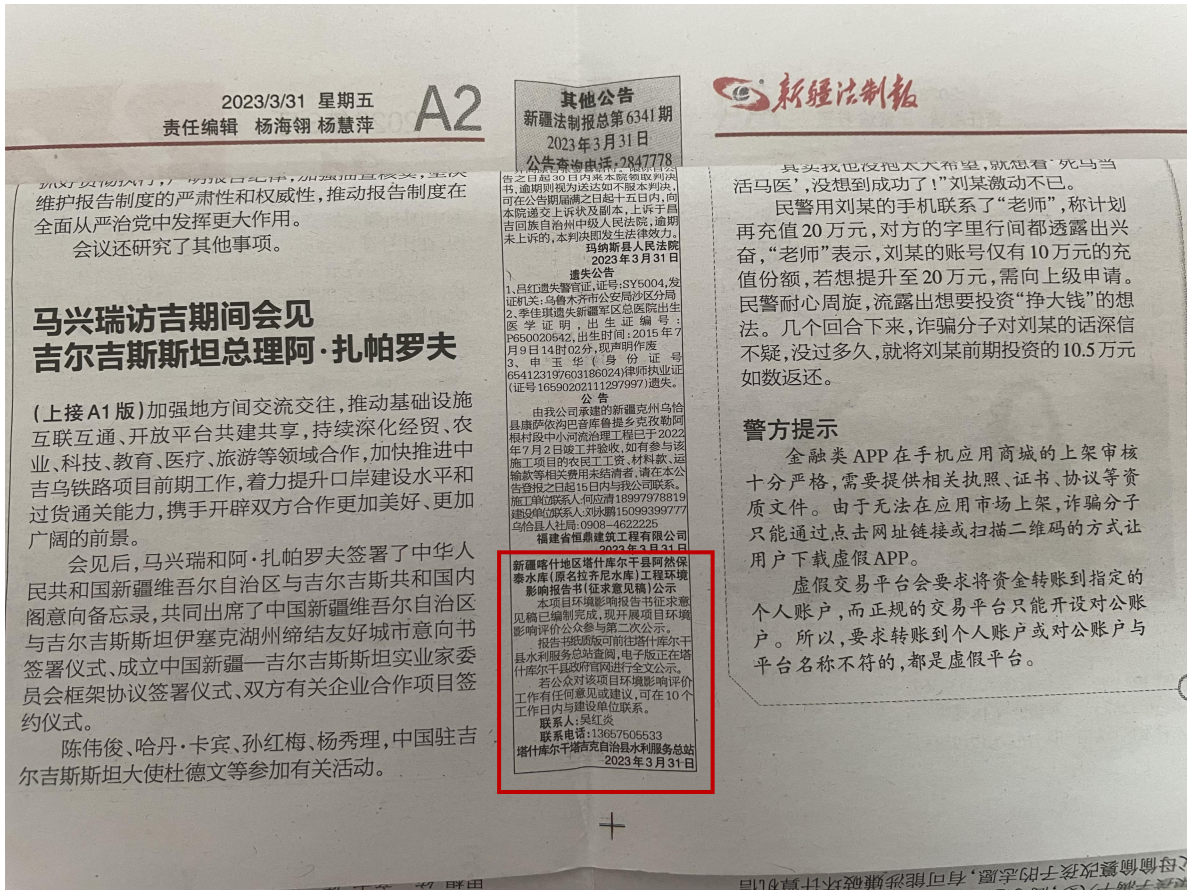


图 3.2-2 新疆法制报 项目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情况



图 3.2-3 新疆法制报 项目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情况

3.2.3 张贴公示

根据公共参与办法要求，项目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于2023年3月24日-4月3日在涉及乡镇的当地基层公告栏进行了张贴公示。张贴公示内容与第二次网络公示内容一致。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本项目张贴告示选择的地点位于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公告部分现场照片见图3.2-4。



塔什库尔干乡



塔什库尔干乡瓦尔希迭村



提孜那甫乡



提孜那甫乡栏杆村



提孜那甫乡提孜那甫村

图3.2-7 项目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

3.2.4 查阅情况

在建设单位塔什库尔干县水利服务总站放置了纸质征求意见稿环评报告书，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人查阅纸质报告书。

3.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网络平台公示期间、登报公示期间、张贴告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3年6月8日对本项目环评报批前在塔什库尔干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网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本项目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以及公众参与说明。



图 5-1 项目报批前网上公示

6 其他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县水利服务总站, 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查询联系人: 葛平, 地点: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县水利服务总站, 地址: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乔戈里路041号, 电话: 13999095655。

公众参与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新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阿然保泰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环境影响相关反馈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阿然保泰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水利服务总站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水利服务总站

承诺时间：2023年6月8日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样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新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阿然保泰水库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